

证券代码：002669 证券简称：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：2016-086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於亚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沈一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孟宪荣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一、聘任於亚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同意聘任於亚丰先生(简历附后)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聘任沈一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任职资格审核通过，同意聘任沈一涛先生(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)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同时，沈一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职务。从即日起董事长姚其胜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於亚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沈一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细内容参见2016年12月23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聘任孟宪荣女士为内审部负责人

经董事会提名并资格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孟宪荣女士为内审部负责人。

於亚丰先生、沈一涛先生、孟宪荣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 - 2、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附件：

於亚丰先生个人简历：

男，1982 年 9 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毕业于淮海工学院制药工程专业，学士学位。自 2006 年至今一直服务于康达新材，历任复合事业部经理，聚氨酯事业部经理。

於亚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於亚丰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沈一涛先生个人简历：

男，1988 年 8 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无境外居留权。哈尔滨商业大学本科学历，会计学、国际经济与贸易双学士。自 2011 年 7 月至今一直服务于康达新材，历任胶粘剂事业部项目专员、内审部内审专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内审部负责人。2014 年 7 月 25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沈一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沈一涛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通讯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 655 号

办公电话：021-68918998

办公传真：021-68916616

电子邮箱：kdxo@shkdchem.com

孟宪荣女士个人简历：

女，1986 年 4 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，审计专业本科学历，具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（CIA）资格。曾就职于上

海土木方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、仪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，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内审专员。

孟宪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孟宪荣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孟宪荣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